

合同编号：

委托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项目（02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胡克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项目联系人：郑晓春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80818153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500米

法定代表人：王倩

项目联系人：单军

邮政编码：101106

联系电话：010-81596278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就通州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项目（02包）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平原森林增汇减排关键技术措施落地应用

针对景观游憩型主导功能类型，开展增汇减排技术落地及示范区建设，促进示范区林地的综合服务功能整体提升。经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项技术：

①有机废弃资源循环固碳技术

在平原地区的森林植被中，通过科学林木抚育优化措施，增强森林的碳汇功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将有机废弃物资源进行高效循环利用，实现固碳效果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不仅注重森林生态系统的碳吸收能力提升，还强调对林业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弃物进行科学的资源化处理，通过将健康的树枝、树叶粉碎还田及利用树枝、树干搭建本杰土堆、昆虫屋、地景作品等方式减少碳排放，形成良性循环，在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的同时，有效固定大气中

的二氧化碳，为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②土壤基质固碳提升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添加微生物菌剂、有机质等土壤改良剂，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增强土壤对有机碳的固持能力，同时提高林木的生长速度和碳吸收效率。通过一系列技术措施的实施，不仅能够显著提升平原森林的碳汇潜力，还能有效减少碳排放，为实现区域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③土壤深层补水固碳提升技术。

利用先进的土壤深层补水技术，促进水分入渗深层土壤，改善土壤微生物及林木根系生长环境，提高土壤碳汇功能同时促进植物生长，进一步增强森林的固碳功能。此外，该技术还注重景观游憩价值的提升，使平原森林在发挥生态效益的同时，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的休闲游憩空间。通过这一系列技术措施的综合应用，最终实现平原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编制平原森林增汇减排关键技术实施报告

根据示范区作业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景观游憩型平原森林增汇减排关键技术实施报告。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3. 成果要求：

3.1 完成景观游憩型平原森林增汇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区建设；

3.2 针对景观游憩型示范区建设，形成文字报告：平原森林增汇减排示范区关键技术实施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14204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零肆佰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应向其支付的服务费、人工费、专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7102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工作成果，且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06490958XU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集支行

帐 号：11091601040011814

如乙方账号信息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5.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转让、许可。

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人员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项目需要协助并提供项目实施基础资料、数据资源及相应条件等，支持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若乙方工作内容或成果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及整改意见，乙方无偿进行整改修正，且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并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20日内将最终成果交付甲方；

(2)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谨实施、密切沟通，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涉及甲方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技术资料、信函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擅自使用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情形而失效；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修改或返工，并于3日内修改或返工完毕，且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8)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9)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10)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乙方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日内整改完毕。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授权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整改的；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5)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授权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

(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

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公章）：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雷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倩

签订日期：2015.9.17

签订日期：2015.9.17